

会计基础知识重点讲解之会计档案的查阅、复制和交接会计
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5_9F_BA_E7_c42_646982.htm id="xx21"

class="mar10"> 一、会计档案的查阅和复制 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二、会计档案的交接来源：www.examda.com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来源：考试大 (1) 单位因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当由终止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财产所有者代管或移交有关档案馆代管。(2) 单位分立来源：考试大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考试大 单位分立后原单位存续的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查阅、复制； 单位分立后原单位解散的协商后的其中一方代管或移交档案馆代管，各方可查阅、复制。单位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原始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存，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3) 单位因为业务移交其他单位办理所涉及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原单位保管，承接业务单位可查阅、复制。对其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原始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承接的单位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4) 单位合并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www.100test.com来源：考试大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 单位合并

后原单位解散或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原各单位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仍存续的仍应由原单位保管。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在办理竣工决算后移交给建设项目的接受单位，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5）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的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6）个人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7）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出境。编辑特别推荐 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 2009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09年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百考试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远程辅导保过班 多智网校诚招各地市独家代理！！咨询工程师在线考试系统,海量题库！咨询工程师历年真题回顾 2009年咨询工程师考试大纲 2009年咨询工程师考试趋势分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